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6.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9.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5.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組成，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

(一)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二) 人事室推薦職工代表一名；

(三)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名；

(四)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委員一名。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推薦委員任期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每二年改選一半委員，可連選連任，由校長聘任之。

任期間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並送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三組推動相關業務，並置召集人：

一、教學及學習資源規劃小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三、校園安全與環境規劃小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所做成有關本辦法第三條之執行或推動計劃決議，由主任委員經本校行政會議交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或推動，業管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情形。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行使職權時，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召開大會時，應有超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一般事項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調查報告等重大決議事項，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94.6.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3.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9.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5.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